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98號

上訴人 黃熙文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111年度簡上字第498號第二審刑事判決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0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，而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、第2章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因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提起上訴，換言之，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熙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由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066號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，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復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98號案件，判決駁回上訴，於判決宣示當日即告確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，被告猶對本院所為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為法律上所不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
01 回之。

02 三、另本件既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
03 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405條之規定，本件裁定亦不得抗
04 告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09 法 官 江健鋒

10 法 官 彭國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宇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